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发〔2015〕6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6,00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 9 月预计在校学生 60 人，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为 60 人×6,000.00 元/生/年×2.40%（县配套比例）=8,640.00 元。用于 2023 年教学物资和办公用品购置。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

分配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体现了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并采取有关的成本控制措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补助经费共计 8,640.00 元，用于 2023 年教学物资和办公用品购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推动教育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 2023 年秋季学期预计在校学生 60 人，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为 $60 \text{ 人} \times 6,000.00 \text{ 元/生/年} \times 2.40\%$ (县配套比例) = 8,640.00 元。用于 2023 年教学物资和办公用品购置。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体现了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并采取有关的成本控制措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保证日常教育教学正常开展为原则，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确定如下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时间	支出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7 月	教学物资和办公用品购置	4,320.00
2023 年 12 月	教学物资和办公用品购置	4,320.00
合计		8,64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有计划合理地用好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不断改善我校的教学条件，提升教师的核心素养和专业水平。采用多媒体手段、各种贴近生活的教具，丰富课堂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专注力。教会我们的智障孩子认识社会、适应社会，培养他们生活适应能力和社会生存能力，以及一些简单的技能。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学生和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 2005 年公告第 6 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初中非寄宿制学生 625.00 元/生/年；小学非寄宿制学生 500.00 元/生/年；文具费 20.00 元/生·学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高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同时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共补助困难学生 60 人，其中：初中非寄宿制学生数 10 人，625.00 元/生/年，计 6,250.00 元；小学非寄宿制学生数 50 人，500.00 元/生/年，计 25,000.00 元；文具费 60 人，20.00 元/生/年，计 1,200.00 元；共计金额 32,450.00 元，其中本次项目为县级资金 2,355.0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依据 2023 年秋季预计在校学生 60 人。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其中：初中非寄宿制学生数 10 人，625.00 元/生/年，计 6,250.00 元，小学非寄宿制学生数 50 人，500.00 元/生/年，计 25,000.00 元。文具费 60 人，20.00 元/生/年，计 1,200.00 元。共计金额 32,450.00 元，其中本次项目为县级资金 2,355.00 元。用于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1,875.00 元和文具费 48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 2023 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运用学生和家长会宣传国家补助发放政策，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认定、公示困难学生名单，布置各班采集学生监护人兑现银行账户，下达资金后及时足额兑现至学生，兑现完成后整理发放清单及相关表册上交、存档。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和领域，符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我校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